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建議將溯溪納入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35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3-215)

林委員就建議將溯溪納入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溪流溯溪活動之性質係以沿著溪谷行進於河床逆流行進而上，視河川地形（如瀑布或巨石）進行技術性行進與攀登之活動。該溯溪活動係屬登山、攀岩運動，迥異於本部業管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3 條所規範活動種類之屬性：利用水體從事活動（如游泳、衝浪、潛水），或於水體上操作乘騎器具活動（如風浪板、滑水板、拖曳傘、水上摩托車、獨木舟、泛舟艇、香蕉船、橡皮艇、拖曳浮胎、水上腳踏車、手划船、風箏衝浪、立式划槳等）；爰以，無法納入「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管理。
- 二、溪流溯溪活動相關管理法規、教練認證及行為規範，均屬教育部（體育署）權責。該部除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11 條第 2 項訂定「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規定攀登嚮導需具備攀岩、溯溪等專業技能外；並於 105 年 8 月 3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50023346A 號函頒布「辦理溯溪活動應注意事項」在案。建議體育署本於權責與專業，綜整轄管現有溯溪活動相關規定，訂定管理法源以建置管理機制，俾維護從事溯溪活動人員安全。
- 三、本部觀光局所轄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將持續協助安全維護，強化遊客自我風險管理意識；與地方定期實施聯合稽查、建立緊急通報機制、不定期召開安全維護會議。至於非屬國家風景區之水域，觀光局將責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加強宣導、防範，俾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二)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建請在資訊教育課綱制定過程中，應建構能幫助學生自學的平台與內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35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3-219)

林委員就「建請行政院在資訊教育課綱制定過程中，應建構能幫助學生自學的平台與內容」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科技領域課程將透過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兩門科目之實施，培養學生運算思維、科技設計與創作能力、並建立面對科技社會之態度，進而促進學生創新設計、批判思考、解決問題、邏輯與運算思維等高層次思考的能力。透過科技領域的設立，將